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財稅專長)

甄選口試作業公告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: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:本院司法大廈 2 樓法官研究室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2 樓)。

三、應試注意事項:

(一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並請於 2 時 20 分統一於本院刑事庭大廈 2 樓法警室前報到。如不克參加請於 2 月 9 日下班前，致電承辦人蔡小姐(電話:02-23713261 分機 2326)。

(二)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地址: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2F 辦理報到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
(三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，並自本院刑事庭大廈大門口進入時配合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(徵人啟事欄)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

四、口試名單:

01 謝佩娟	02 賴世祥	03 林立千	04 林至容
05 張麗慧	06 呂學佳		